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43號  
03 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1號

04 抗告人 丁○

05 相對人 丙○○

06 上列當事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抗告人  
07 對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所為110年度家親聲字第458號、111年  
08 度家親聲字第403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  
09 議庭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抗告駁回。

12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3 理由

14 一、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  
15 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（如附件）記載之事實及  
16 理由。

17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18 (一)原裁定未考量手足不分離原則，使未成年子女乙○、甲○○  
19 之親權分別由抗告人、相對人任之，將使未成年子女僅有週  
20 末得以會面，實不利於二名子女手足之情發展，顯未充分審  
21 酌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。

22 (二)原審審理過程中，二名未成年子女均由抗告人實際照料每日  
23 生活起居，對於目前由抗告人撫育教養、僅在相對人同意之  
24 週末與相對人會面交往同住，亦已習慣，原裁定將造成不必  
25 要之變動，有違繼續性原則，實不利於未成年子女身心狀況  
26 之穩定。

27 (三)抗告人業與相對人協議，未來可能會先由抗告人帶二名子女  
28 赴美國讀書、居住，之後再由相對人帶往法國居住一段時  
29 間，故原裁定在現實上有窒礙難行之處。

30 (四)爰聲明：1.原裁定第二、三、六項廢棄。2.前開廢棄部分，  
31 請裁定：(1)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

或負擔，改由抗告人任之。(2)相對人與甲○○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如抗告狀附表一所示。(3)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關於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確定翌日起，至甲○○成年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抗告人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如一期逾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三期均喪失期限利益。3.第一、二審之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相對人未於本院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原裁定不當而請求廢棄，惟查：

(一)本院參酌原審調查事證之結果及社工訪視、程序監理人報告之意見，認兩造均有行使親權之意願與動機，且就兩造之經濟狀況、生活現況、健康情形、親職能力、支持系統等各方面條件，亦均無不適宜擔任親權人之處，是本院認為兩造均適任親權人。至原審雖未採行抗告人所指之手足不分離原則，然已敘明其理由（見原裁定第13頁）。本院認以現代社會一般人工作繁忙，若須照護兩名以上之子女，對行使親權人之經濟、體力負擔甚重，該重擔對一般家庭之雙親而言，縱已勉力，亦常難以兼顧家庭及工作，遑論對於離異之雙親，僅剩單方照護、分身乏術，更為獨木難支之重擔，故若徒憑手足不分離原則而使一造單獨行使兩名子女之親權，將加重一方之責任、壓力與照護難度，造成未成年子女受照護之品質下降，恐損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。況本件兩造均具有親權能力，若僅由一造單獨行使親權，無異剝奪他造對於親情之嚮往與渴望，故由兩造分別照顧一名子女，較為務實可行。且倘按原審附表方式落實會面交往，兩名未成年子女間之感情亦得以緊密維繫。是原審裁定未成年子女乙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抗告人單獨任之、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並無不妥。

(二)相對人於原審程序中為緩解兩造間對立衝突，雖同意暫由抗告人與兩名未成年子女同住，惟其係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所為之讓步，不應將此狀態據以作成不利於相對人之認

定，否則有失公平，且倘僅以繼續性原則為判斷標準，無異於鼓勵離婚之雙親為強行營造出照顧子女之繼續性原則，而產生先搶先贏之亂象，顯與保障未成子女之最佳利益有違。是抗告人以其有繼續性原則優勢等語抗辯，核無可採。

(三)抗告人雖以日後兩造可能分別會帶兩名未成年子女至美國、法國就學、居住，原裁定現實上窒礙難行云云置辯，惟此等不確定因素並非改定親權人之必要考量，且抗告人亦未具體說明究竟有何窒礙難行之處，所辯同無可採。

(四)綜上，抗告意旨所主張均無可採，抗告人請求廢棄原裁定主文第二、三、六項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斟酌後認對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  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文通

16 法　官 姜麗香

17 法　官 陳怡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20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21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  
23 書記官 劉致芬